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政剛(02)859073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jack.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9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施行微菌叢植入治療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1份(1071668911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施行微菌叢植入治療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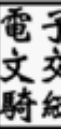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08年1月3日公告醫療機構施行微菌叢植入治療之操作人員訓練課程內容，醫療機構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微菌叢植入治療，應檢附附表一所定旨揭訓練之課程完訓證明。
- 二、有關施行微菌叢植入治療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採認，以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件。
- 三、旨揭須知將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/特定醫療技術及危險性醫療儀器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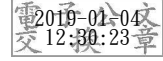


1071668911



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、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微菌聯盟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



訂



線